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811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孫志平

上列被告因毀損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57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孫志平犯毀損他人物品罪，處拘役貳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所示之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孫志平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他人物品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方式處理情緒，竟毀壞告訴人之物品發洩怨氣，所為應予非難。除前開犯罪情狀外，考量被告坦認犯行，但未與告訴人調解、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等犯後態度；復審以被告前沒有罪質相類之前科犯型，有前開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，得在責任刑之減輕、折讓上予以較大之減輕空間；又參以被告自述之智識程度、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卷第7頁）、告訴人所受物品損壞程度等一般情狀，綜合卷內一切情況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洪敏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  
刑事第三庭 法官 黃文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周豫杰

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6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調院偵字第3574號

被 告 孫志平 男 60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

居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孫志平於民國113年2月21日晚間9時36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之東展企業有限公司中華店停車場，操作該停車場內之自動繳費機時，因無法順利繳費，竟心生不滿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徒手敲擊繳費機螢幕，致該螢幕碎裂而不堪使用，足以生損害於東展企業有限公司，其後孫志

01 平乃於同日9時47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  
02 車自該停車場離去。嗣管理該停車場之東展企業有限公司協  
03 理許家倫發現該繳費機螢幕破損，經調閱現場監視器影像並  
04 報警處理，始查悉上情。

05 二、案經許家倫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。

06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7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孫志平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告  
08 訴人許家倫於警詢時之指訴情節相符，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  
09 截圖4張附卷可稽。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  
10 嫌堪以認定。

1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器物罪嫌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此 致

14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6 日

16 檢 察 官 洪敏超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19 書 記 官 陳淑英

2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21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22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2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2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

27 毀棄、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，足以生損害於  
28 公眾或他人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 千元以  
29 下罰金。